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9号）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审计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资信评级和发行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112,527.97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87,472.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1158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万元）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永城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铁岭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56000
2	铁岭县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4050178040300001043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3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9111	永城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4	广东长青（集团）蠡县热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 4209 9001 0000 0384 431	蠡县热电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0
5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6496 7280 4919	补充流动资金	22867.92

三、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指甲方1:公司和甲方2: 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

- 1、甲方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的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2、甲方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韩斐冲、林俊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10、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